

平武县南坝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我镇机构数为 2 个，其中：政府机关 1 个、财政补助 1 个，人员编制数为 37 人，其中：政府机关 27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财政补助人员 9 人，年末实有 33 人，其中：政府机关 25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财政补助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南坝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 276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7.23 万元，占 94.4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67 万元，占 5.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23 万元，占 0.3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南坝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203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97 万元，占 41.07%；项目支出 1199.28 万元，占 58.9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市（州）、县（市、区）预算绩效目

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7〕10号）文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试点的要求，南坝镇人民政府作为试点单位共编制绩效目标7个，涉及财政资金20.06万元，覆盖率达到100%。公开了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南坝镇人民政府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20.06万元，其中：人大代表视察经费1.06万元，涉农补贴兑现及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经费2万元，政法、综治、信访、维稳专项经费6万元，乡镇网络运行经费2万元，协税护税工作经费1万元，交通管理2万元，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行支出6万元。以上项目是用于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98%，项目运行良好。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政法、综治、信访、维稳专项经费完成绩效目标100%，充分利用了往年度资金，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指标。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因2018年脱贫攻坚任务繁重，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将在下一年度合理规划，提前部署，积极争取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